

# 觀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班調查表 113.03.05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9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90750 號函暨同年 8 月 29 日電子郵件與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教小字第 108003699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協助解決家長子女課後照顧問題，特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一到六年級學生。
- 四、辦理日期：開學當天即開始上課(若有異動會另發通知)。
- 五、托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含補課日)，放學後至 17:30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1. 每位兒童每小時收費 25 元，由參加兒童家長負擔，依家長意願，按月繳納，或整學期一次繳納。  
2. 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，學生符合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等身分者，得予以全額補助，學生符合情況特殊身分者，得予以減收學費(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)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生活照顧、作業指導、體能活動、藝能科學習、團體活動、閱讀指導。
- 八、編班方式：課照班採年段編班(必要時得混班)，人數不滿 20 人，則不開班，全額退費。**開班後，若需退班申請，可至教學組辦理，待退班確定後，該學期不得再申請入班。**
- 九、放學方式：採集體放學，由照顧班老師統一帶領學生離開學校，**請家長務必於 17:30(下午 5:30)前將子女接回。**
- 十、退班說明：擾亂秩序、違反常規、無故缺席到班……等不服管教行為者**予以退班**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上課權益。
- 十一、洽詢電話：教務處 教學組 劉誼璇老師，(03)473-2009 #260  
.....請剪下✂.....

## 參加觀音國小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就讀貴校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 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

一、資格(請勾選):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同意書提出申請。

- |  | 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(區公所開立證明正本，請注意是否逾期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戶口名簿影本)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身心障礙(殘障手冊影本)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況特殊(須通過學校相關審查會議) |  |

二、接送方式：請按接送順位填寫課照班放學後主要接送者姓名、關係、聯絡電話等。

接送順位 1：家長姓名 \_\_\_\_\_ / 與學生的關係 \_\_\_\_\_ / 聯絡電話 \_\_\_\_\_。

接送順位 2：家長姓名 \_\_\_\_\_ / 與學生的關係 \_\_\_\_\_ / 聯絡電話 \_\_\_\_\_。

★申請參加觀音國小 113 學年度上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，於活動期間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並能準時於 17:30(下午 5:30)之前將子女接回，請自行負責學生放學後之安全。

三、繳費方式(請勾選):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繳納 |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★家長簽章： \_\_\_\_\_

此致 觀音國小 教學組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